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 鉞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100%股權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買賣協議內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重組已完成及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獲削減，而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海士茂電子塑膠及青島偉立精密擁有75.24%及24.76%的權益。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賣方、買方及李志玉女士(「新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內的若干條款。新買方為買方的法定代表及董事以及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由李志玉女士及其配偶共同全資擁有。主要修訂如下：

- (a) 目標公司的買家會由買方轉為新買方，而買方於買賣協議(經修訂)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會轉讓予新買方；
- (b) 新買方將於自補充協議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向海士茂電子塑膠支付誠意金人民幣2.70百萬元(「新誠意金」)(相當於約3.19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時用於抵銷將付予海士茂電子塑膠的代價；

(c) 海士茂電子塑膠將於收到新誠意金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誠意金予買方；及

(d) 代價餘下的結餘會由新買方於完成後兩日內支付，新買方分別會向海士茂電子塑膠及青島偉立精密支付人民幣17.6百萬元（相當於約20.77百萬港元）及人民幣6.70百萬元（相當於約7.91百萬港元）。

除經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買賣協議在所有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元兌1.18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完全未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馬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陳薪州先生
傅小楠女士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